怒溪镇骆家屯村特色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 怒溪镇骆家屯村特色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GZML-Z(2021)-011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 工程类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怒溪镇骆家屯村特色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月 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ML-Z(2021)-011

项目名称: 怒溪镇骆家屯村特色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64656.00 元

采购需求:

- (1) 采购主要内容: 怒溪镇骆家屯村特色农业示范园建设
- (2) 采购数量: 1批;
- (3)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6个月;
-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5)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签订为准
- (6)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 ①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 明材料);
-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注: 提供网址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已落实;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1 年 月 日上午 9:0 时</u>至 <u>2021 年 月 日下午 17:00</u>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 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1年 月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1年 月 日9:30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

帐 号:0614001600000057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口县怒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江口县怒溪镇

联系方式: 18722959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麒龙国际教育园区 D1 栋 17-10

联系方式: 0856-8886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晏博

电 话: <u>18083205707</u>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条款	编列内容
* .		州 グリ PJ 台
号	号	
		项目名称: 怒溪镇骆家屯村特色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 江口县怒溪镇人民政府
1	1 1	采购人地址: 江口县怒溪镇
1	1.1	项目内容: 怒溪镇骆家屯村特色农业示范园建设
		项目编号: <u>GZML-Z(2021)-011</u>
		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否
		资格标准:
3	3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
		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1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口分中心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5000.00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保
	12	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
		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
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
		 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
		 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6		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u> </u>
7	22.4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8000.00元,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	22.4	前一次性支付。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条	资格性要求
款 号	具体内容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 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不能提供的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出具的 验资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保的 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 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 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3.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_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 响应将被拒绝。		
2		3. 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务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心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
			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
			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
			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
			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响应文件有效期:
3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 1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
4		. 5	其磋商资格。
			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17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
5		. 3	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
		. 2	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
			报价将被拒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委托书的;
		17	(3) 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6		. 3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
			 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_		19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
7		. 2	 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
	1		<u> </u>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
			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
			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
			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9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
			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 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 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 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 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 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 B. (□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阿则的 所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_	送安司继承氏从永斗的山家
<u> </u>	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	口川上糸ボボ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3.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3.2 评 分 表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类别 价格部分 (30分)	评分项 投标总价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 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 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制造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制造商 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应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可后予以价格 加除。

	<u> </u>		<u> </u>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6分);
			2. 质量保证措施(0-6分);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0-4分);
			4. 施工安全措施(0-4分);
			5. 文明施工措施(0-4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	40分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0-4分);
(40分)	设计		7. 施工环保措施(0-4分);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0-4分);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0-4分);
			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打分;缺小项,相应小项不得分,不 出供工程以
			提供不得分。
		5分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得5分,不满足要求不
	项目管理 机构		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5分	技术负责人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且具备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提供相
			 应证书复印件。
商务 部分 (20分)			注: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
(20),			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 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
			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
			件。
			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
		5分	员1人,提供证件齐全得5分,提供不齐全得0分。
			次
			注: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
			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视为无效业绩)
------	----	--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 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項目是否 属于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和监狱企业 的政府采购 活动: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							
		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							
		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							
		同为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							
3	人 认定标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至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4	优惠办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							
		得分的计算)。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							
		非小微企业产品)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							
		一							
	小型或微型								
5	企业产品价								
	格清单	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服务名 服务 服务商性质(小							
		序号 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4 至 0.90)</u> *A+B-A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					
	2年11日十十4月	小企业声明函》。					
6	证明材料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					
		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					
		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7	 相关风险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					
'		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					
		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					
		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					
		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评审方法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	优惠办法
	比例	
	10%(含10%)至50%(不含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
最低成交价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报价 5%的价格扣除
法	500/ 7/ N. I.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
	50%及以上	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10%(含10%)至50%(不含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始入证八计	10%(含10%)至50%(小含50%)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综合评分法	500/74NL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50%及以上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 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 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 3.4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 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 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 力。

-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 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接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质声明函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项目实施方案
- (8)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

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 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 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 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 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电子报名系统交纳情况为准。
-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2.4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6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 12.7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合同公示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 12.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无故不参与开标会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TPFront TR/index.htm)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
 【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用 A4 幅面纸张**胶装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

- 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13.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 13.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签字页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投标人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7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3.8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页码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报价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确认后单独密封一份在外。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等规定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格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 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 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 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 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 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 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 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 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

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1.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 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 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

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 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 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成交服务费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6个月。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质量保证: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2、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 三、验收标准、规范:

按国家相关标准、地方要求和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四、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 五、投标有效期:90天。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	
		甲	方:_				
		乙	方:_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有	效	期	限:	
(注	:此合同	为参考	合同,以	本采	购文	件的《	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
以采	购人与中	标人名	签订成交1	合同为	为准,	采购人	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
细化	和修改。)					
	根据贵州	N勉励	九工程咨	询服	务有	限公司	司项目编号为:的采购结果,铜仁
市_							
			(以	下简和	家甲 に	方) 与	f(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_
			_项目,	经甲	乙双	方协	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服务	各内容	f:				
二、	甲乙	乙双方	r应承担	的工	作内	容与词	责任:
三、	服务	予期:					
四、	合同总	造价	及支付方	式:			
	1、本项	i目合	同单价(人民	(币):		(¥ <u>)</u> 。
	2、支付	方式	:				
	项目完成	成后,	由中标	人申	请请	款手	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	争议解》	妆.					

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___份,乙方执 ___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铜仁市

注: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格式

	(项目名称)
₹	送商响应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和地联系	称: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包 号:	
サイン・ 地 址: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	
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供应商授权代表
全名	、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	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 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中心。
 -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	工期	磋商保证金	备注

- 注: 1. 此表正本与响应文件正本和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 磋商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包括报价说明、总报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必须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业务水平等级资格章或注册造价师资格章;)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	投标文件商务响	偏差说明
		求	应	

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时,应逐 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存在 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五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 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 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不能提供的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验资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须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的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完整清晰加盖公司公章)。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8、投标保证金电子凭证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贵州勉励工程咨询服务有限么	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	定代表人	授权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磋商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	公司参加贵中	心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
号) 采购活动,全权	代表本公司如		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 (1) 签署、澄清、	补正、修改、	撤回、提交回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	(4) 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
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	勺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分	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
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	拉商代表无转	委托权。特此	比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	上效 。		
磋商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	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		电话: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原	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E反面		
	授	权方	
	磋商	商供应商(全	称并加盖公章):
	法是	定代表人签字	:
		日	期:
	接	受授权方	
		磋商供应	拉商代表签字:
		Н	期: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 3、企业业绩
- 4、磋商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单位	(盖章	<u>:</u> (İ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表(名	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_	(采购人)							
-	(供应	应商全称)	,	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	只的项目编	扁号为:	,项目名	3称:
的政	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	参加区	本项目政府	守采购活 る	前3年内	在经营活	动中
未因	违法经营受到	刊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的	亭业、	吊销许可	正或者执用	贸、较大数	额罚款等	行政
处罚。	0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声明时间:

九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串州鱼	计配计	积次法	可服 久之	限公司:
- ロガリオ	ベルルユ	/住台作	U DIX 93 T	1 PK 乙 PJ:

	关于贵单位_	年	月	日发	布		项目	(项	目编
号:)	的采购	公告,	本公司	(企业)	愿意参加投	标,	并承
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 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
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
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20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 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